

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請 聲 姓	人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/ 護 照 號 碼 / 居 留 證 號	職 業

住 址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聲請人因 _____ 案件經臺灣 _____ 法院

以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判處 ☐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

_____ ☐拘役 _____ 日

確定，並經貴屬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因 ☐身體☐教育
☐家庭☐職業關係，如送監執行，深恐執行將有困難，

爰依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